

110年12月27日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
(特約藥局適用)」問答輯

111.2.10

項次	問題	健保署說明
合約第17條附表「追扣乙方申請之藥事費用範圍」		
1	第1、2、5、6、7、8款違規態樣的追扣範圍為「全部藥事費用」，是追扣違規個案的藥事費用，還是該藥局申報的全部藥事費用？	係追扣違規個案的全部藥事費用，但第1、8款違規態樣，如為合格藥事人員依有效之處方箋執行調劑，並有交付藥物予保險對象之事實，僅追扣藥事服務費。
2	第3款違規態樣「未依照處方調劑者」的追扣範圍為「不符部分之費用」，是追扣不符部分之藥費，還是不符部分之藥費及藥事服務費？ 如為申報日劑藥費者，其追扣範圍？	如為部分藥物品項未依照處方調劑，追扣藥事服務費及該部分藥物品項之藥費；如為全部藥物品項未依照處方調劑，追扣該案全部藥事費用。申報日劑藥費者，亦同。
3	第4款違規態樣「對保險對象之調劑不屬於本保險給付範圍」的追扣範圍為「不符部分之費用」，是追扣不符部分之藥費，還是不符部分之藥費及藥事服務費？	若不屬於本保險給付範圍之藥物為該處方唯一(或全部)藥物，追扣該案全部藥事費用；如不屬於本保險給付範圍之藥物為該處方之部分藥物，僅追扣不屬於本保險給付範圍之藥費。
4	藥師以價格較低之三同藥物替代調劑交予病患，卻以處方上價格較	1.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26條規定略以，醫師處方之藥物未註明不可替代者，藥師(藥劑生)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

項次	問題	健保署說明
合約第17條附表「追扣乙方申請之藥事費用範圍」		
	高之藥物申報費用時，其追扣範圍？	<p>藥物價格之同成分、同劑型、同含量其他廠牌藥品或同功能類別其他廠牌特殊材料替代。</p> <p>2. 藥師未依實際調劑的三同替代藥物申報費用時，依合約第17條第10款規定，追扣錯誤申報藥物品項之藥費。</p>
5	如特約藥局的違規行為同時符合第7款及第8款違規態樣時，其追扣範圍？	特約藥局之藥事人員於執業處所外，為保險對象提供之藥事服務，非依法令規定，經報准支援及報經保險人同意者，將依合約第17條第7款規定，追扣全部藥事費用。